

关于《2025 年第十四师 47 团改造 110 千伏变电站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	项目概况	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	公众参与情况	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（链接）
1	2025 年第十四师 47 团改造 110 千伏变电站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	和田天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	新疆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 47 团振兴路东侧，在现有变电站内进行扩建。本期为扩建项目，无新增永久占地，临时占地 400m²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改造 110kV 昆仑变电站，新增主变一台，容量为（1×10000）千伏安；新建主变间隔、母线间隔、35 千伏出线间隔及 10 千伏出线间	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施工场地连续设置围挡，日常定时洒水抑尘；散装砂石、水泥等易起尘物料密闭堆放或全覆盖篷布，车辆采用密闭篷布运输，出场前清理车身浮土。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包装废料、生活垃圾等固废；选用低排放环保型施工机械，减少燃油尾气 CO、NOx、THC 等污染物排放；大风天气停工并覆盖作业面。施工周期短、影响范围局限于站内及临时堆场，废气短期扩散后快速稀释，无长期大气遗留影响。运营期项目运营无生产工艺废气产生，无配套废气治理设施，仅依靠站内常态化场地保洁、定期洒水维持站区空气质量，无废气污染物外排。 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，施工人员租住团部住宅，生活污水统一接入团镇现有生活污水系统，不就地漫流。基础养护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，现场修建防渗沉砂池收集，沉淀后全部回用场地洒水抑尘，不外排环境；区域气候干旱，少量残余废水自然蒸发，无地表水、地下水污染风险。运营期项目为无人值守智能变电站，仅少量巡检人员产生生活污水，依托站内现有防渗旱厕收集，定期清掏粪便用于周边人工果树林施肥，无污水外排。配套 14.5m³容	/	无

			隔的一、二次接线，过电压保护和接地，电缆铺设等；配套建设二次设备室及屋外配电设施设备。扩建 10kV 高压开关室和 35kV 高压开关室。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146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，占比 2.12%。	事故油池，变压器检修、事故渗漏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全部导入事故油池密闭暂存，杜绝油料渗入土壤、地下水。 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机具，避免同一区域集中布设多台大功率高噪声设备；定期检修机械，更换老化消声部件，减少设备异常振动噪声。规范施工操作，降低钢材、建材碰撞人为噪声；严格管控作业时段，禁止夜间高噪声施工，施工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限值要求。运营期变电站外围设置 2.5m 高实体围墙，阻隔主变、配电设备运行噪声；设备布局合理优化，从源头降低噪声对外扩散。定期开展厂界噪声监测，噪声贡献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（昼间≤60dB(A)、夜间≤50dB(A)），发现异常及时检修设备降噪。 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。施工期施工建筑垃圾统一回收、优先综合利用；无法回用废料集中转运至第十四师昆玉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，土石方挖填平衡，无弃土随意倾倒。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密闭集中收集，定期转运至就近生活垃圾收集站，做到日产日清。运营期巡检人员生活垃圾、少量设备检修废弃物由运维人员随车带走，统一送入就近生活垃圾收集站处置。危险废物分类闭环处置：①本次更换 108 组铅酸蓄电池（合计 0.54t），属 HW31 含铅废物（代码 900-052-31），更换后直接交由和田地区赫忠钛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，不在站内长期贮存；②变压器检修、事故产生废变压器油为 HW08 废矿物油（代码 900-220-08），由 14.5m³事故油池收集，委托具备危废资质单位回收，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、落实转移联单与危废标识制度。 （五）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控措施。施工期无高压带电设备运行，不存在工频电场、磁感应强度污染，无需电磁防护措施。运营期站内 110kV、35kV、10kV 电气设备科学优化布局，降低站界电磁场强度；站内设置明显电磁安全警示标识，禁止无关人员靠近高压带电架构。建立运维人员	
--	--	--	---	--	--

				电磁防护管理制度，开展电磁辐射安全培训，巡检、带电检修缩短电磁场暴露时长；定期开展站界电磁环境监测，工频电场、磁感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公众曝露控制限值（工频电场$\leq 4\text{kV/m}$、工频磁感应强度$\leq 100\mu\text{T}$）；建立电磁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，降低电磁相关安全风险。 （六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管控施工扰动范围，永久占地仅利用现有变电站内部区域，新增 400 m²临时占地划定边界，严禁施工机械、车辆随意驶出作业区碾压地表植被；土石方做到挖填平衡，无弃土外排。施工前开展全员环保宣教，规范人员作业行为，禁止捕捉、惊扰野生动物；土方开挖前设置围挡，减少地表原生土层破坏；选用低噪声设备、禁止夜间土方作业，降低噪声、灯光对野生动物栖息干扰。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开挖、回填作业，临时堆土、砂石建材全覆盖防尘网；物料运输全程依托现有道路，不随意碾压裸地。施工结束后第一时间清理临时场地建筑垃圾，平整、压实、覆土夯实临时占地，落实“工完、料尽、场清”，恢复原地貌。运营期建立常态化站内巡查制度，对运维、检修人员开展生态保护培训，检修作业限定站内范围，不破坏站区外围稀疏植被。	
--	--	--	--	---	--